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79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

侯少鈞律師

李璨宇律師

被告 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沈尤成

陳文瑞

許秋馨

高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就原告對被告高大鈞起訴部分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高大鈞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對被告高大鈞及其他共同被告台灣國際纜網通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沈尤成、陳文瑞、許秋馨等人提起本件訴訟。惟高大鈞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11月3日死亡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於原告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對高大鈞起訴部分，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鄧晴馨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林怡妘